**湖南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市级储备菜籽油购销双向竞价交易细则**

**(2024年6月17日起实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受湖南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湖南粮食中心批发市场（以下简称“湖南市场”）承担本次长沙市市级储备菜籽油购销双向竞价交易工作。为保证委托方市级储备菜籽油购销双向竞价交易活动顺利进行，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委托方负责长沙市市级储备菜籽油（以下简称市储油）出入库、商务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参加交易的单位（以下简称“交易客户”）必须是国内具有粮油经营资格并在国家粮食交易中心注册的粮油贸易企业、加工生产企业，且交易过程中无违规及违反诚信行为。

**第三条** 湖南市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长沙市市级储备菜籽油双向竞价交易活动，参加交易的各方必须遵守本细则。

**第四条** 本次交易采用现场电子竞价交易和网上竞价交易方式。现场交易地点设在湖南市场交易大厅（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1119号一楼交易大厅）。

**第二章 交易准备**

**第五条** 委托方须向湖南市场提供市储油购销双向竞价交易《交易委托书》、《交易清单》等相关文件，并向湖南市场缴纳市储油双向竞价保证金1100元/吨（含交易保证金100元/吨和履约保证金1000元/吨）；付款时应注明“长沙市市级储备菜籽油购销双向竞价交易保证金”，并向湖南市场进行确认。

**第六条** 交易客户交易前须向湖南市场缴纳市储油双向竞价交易保证金1100元/吨（交易保证金100元/吨和履约保证金1000元/吨，注：不做货款抵扣）；付款时应注明“长沙市市级储备菜籽油购销双向竞价交易保证金”，并向湖南市场进行确认。

湖南市场收取保证金及结算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沙市开福区支行

户 名：湖南粮食中心批发市场

账 号：20343010200100000033161

**第七条** 湖南市场在竞价交易会前三天在潇湘粮网[www.hunangrain.com.cn](http://www.hunangrain.com.cn)公告交易的相关信息，交易客户应及时了解。

**第三章 交易时间、地点**

**第八条** 交易时间以湖南市场的公告交易日为准。如有变更，湖南市场将提前公告。

### 第九条 交易方式为网上竞价交易，交易代表通过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网站（www.grainmarket.com.cn）登录 “交易→湖南市场→公告上所示交易专场”参与交易。

**第四章 交易秩序**

**第十条** 交易活动必须按照湖南市场确定的交易方式、交易程序进行，湖南市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调整，但应按本细则第七条所列方式进行公告。

因公共网络故障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交易中断的，湖南市场不承担责任，并有权暂停或推迟交易。交易方终端设备出现故障的，不影响整体竞价交易的正常进行。

**第十一条** 禁止恶意串通交易价格等损害他人利益的一切行为。对严重扰乱交易秩序的人员，湖南市场有权取消其交易资格。

**第十二条** 交易客户发生以下情况的，将被视为无效：

故意哄抬或者压低价格扰乱市场的；交易过程中有违法或者作假行为的；其它认定为无效的情形。

1. **交易程序**

**第十三条** 竞价参与方应认真阅读当期交易公告、交易规则和交易清单，审慎评估市场和政策风险、自身风险承担能力。自主决定是否参与交易，并自行承担参与竞价后相应的责任和风险。合同自竞价交易成交之时起生效。

**第十四条** 竞价参与者以向上的出价方式进行公开竞价。交易系统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成交。

**第十五条** 购销双向交易只进行陈油销售竞价，新油采购价格固定高于陈油销售竞价成交价200元/吨，不参与竞价。开市后，交易客户通过交易终端按交易节逐节进行交易。每笔交易从标的起拍价价位开始报价，并按每吨5元的价位递增报价。交易客户一经应价，不得撤回，报价高者成交。陈油销售竞价交易成交价为储存点罐内价（包含油脚同价,中标客户负责清罐），装车费用由委托方承担；新油采购价为送到储存库点罐前价，入罐前费用由中标客户承担，入罐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十六条** 本次市储油（具体储存罐号和数量见交易清单）竞价交易采取购销双向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即陈油销售竞价交易中标客户同时为新油采购中标客户。竞价交易者竞价成功后，中标客户按照“先轮出后轮入”、“出一罐入一罐”的方式，完成陈油出库后负责将同等数量2024年产新油轮入到委托方库区的指定油罐。

**第十七条** 中标客户应在竞价交易结束后与委托方同时签订湖南市场制定的陈油销售合同和新油采购合同。如果一方因为特殊情况无法按时签订合同的,视同认可合同条款,不影响合同的履行，并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第十八条** 交易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享受合同规定的权利。

**第六章 交割和结算**

**第十九条** 市储油交割质量及时间

1.委托方销售标的为2022年产浸出三级菜籽油，详见长沙帅牌油脂有限公司提供的第三方检验报告（抽样检验），具体质量以委托方储存的实际实物质量为准，交易客户可提前到库方扦样。一旦参与竞价交易，即表示对陈油质量认可，成交后不再对陈油质量有任何异议，并愿意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2.委托方采购标的为2024年产浸出三级菜籽油，质量标准为：2024年新产浸出三级菜油。质量要求：水分及挥发物含量%≤0.2，不溶性杂质含量%≤0.05，酸价 (KOH) mg/g：＜1.5，过氧化值mmol/kg：≤3.0,（0.076g/100g），溶剂残留量/(mg/kg)≤20，塑化剂、乙基麦芽酚都不得检出，其他质量指标符合国家标准GB/T1536-2021。

2.1 新油到库前中标方需提供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粮油产品质量检测部门的检测报告。新油到库后，按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检验，并以单车检验结果为准，如检验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委托方有权拒收。中标方严禁掺混其他任何油品和水，一经发现，委托方一律拒收，由此产生的损失及相关责任由中标方承担。

3.本次竞价交易标的出库货物交款期限为自成交之日起55天（日历自然日，以下同），出库期限为自成交之日起60天；入库期限为自成交日起90天。中标方须在成交日后7日内，向委托方提交出入库计划，并严格按照制定的计划履约，确保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入库任务。

**第二十条** 出入库时交易双方共同进行检斤验质。质量依据第十九条规定执行；数量以承储库点计量衡器为准。

**第二十一条** 交易双方在履约时如对新油数量、质量有异议，应暂停履约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3日内书面申请湖南市场调解。由湖南市场组织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相关部门进行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 结算

1. 出库时中标方按陈油销售合同价格向湖南市场支付货款，由湖南市场开具出库单，委托方根据湖南市场开具的出库单数量出库。全部出库完成后，双方进行单罐货物验收确认，湖南市场凭《货物验收确认单》将货款支付给委托方。

如中标方不能按期出库，买卖双方协商同意延期执行的，双方可签订延期出库协议，对逾期出库陈油按数量每吨3元/天收取保管费。协商未达成一致的，按责任方违约处理，委托方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以及处理中标方未出库陈油。

2、货款实行线下结算，由湖南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支付货款。中标方开具发票，入库单位出具入库数量、质量合格证明，以100吨为一批次，支付至总货款的95%。其余5%货款，须待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验收合格后，并由湖南省粮油产品质量监测中心满罐鉴定检验该批油脂符合国家粮油质量、食品安全标准，确认无质量问题，予以结清。

**第二十三条** 陈油出库完成**、** 新油入库完成后，双方交易完成，交易双方签署《货物验收确认单》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交湖南市场一份，该批货物交割完毕。

**第二十四条** 湖南市场按市储油竞价交易成交总金额的0.8‰分别向交易双方收取交易手续费，交易手续费从保证金中扣除。

**第二十五条** 市储油购销双向竞价交易完成后，交易双方凭签署的《货物验收确认单》分别向湖南市场申请退回履约保证金。

**第七章 违约处罚**

**第二十六条** 中标客户没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质量、数量内完成出入库，视为违约，合同终止，由湖南市场按本细则第五条、第六条所列标准，从所交纳的保证金或货款中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和交易保证金，分别支付给委托方和湖南市场。

**第二十七条** 委托方未积极配合，导致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质量、数量出入库的，视为违约，由湖南市场按本细则第五条所列标准，从所交纳的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和交易保证金，分别支付给中标客户和湖南市场。

**第二十八条** 交易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湖南市场和另一方提出申请，经双方认可后可延期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终止合同则退还未履约部分对应的保证金，否则以违约处理。

**第二十九条**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一方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另一方应及时积极与对方协商解决并向湖南市场备案；协商不成的，向仲裁机构申请裁定，仲裁不成可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交易公告》和《交易清单》是竞价交易文件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本细则未尽事项可在《交易公告》和《交易清单》中公示。

**第三十一条** 湖南市场负责监督合同的执行，协调处理商务等问题。如遇未尽事宜，由湖南市场与有关部门协商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湖南市场负责解释。